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0/PV.112

12 December 1985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第一一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5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德皮内斯先生

(西班牙)

-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7〕
-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8〕
-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0〕
-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1〕
-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133]
-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34]: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联合国国际法贸易委员会第十八届工作会议报告：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135]
-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136]
-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37]: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国际法委员会第37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138]
-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筹备工作：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139]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140]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41]: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142]

-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43〕
-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48〕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

上午10点45分开会。

主席：在讨论定于今天上下审议的项目之前，我通知在座各位，由于第五委员会今天下午将审议在议程项目37之下提交的决议草案——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有关的编制预算方案，今天下午的全会取消了。因此，我再一次重复大会今天下午的全会由于我刚才所解释的原因而取消。

议程项目127、128、130至143和148、和12（续）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97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1010）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978）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1011）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999）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1000）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100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15）

联合国国际法贸易委员会第十八届工作会议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935）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936）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 4 0 / 9 7 9 9)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 / 4 0 / 1 0 1 6)

国际法委员会第37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 4 0 / 9 6 1)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筹备工作：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 4 0 / 9 5 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 4 0 / 1 0 1 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 4 0 / 1 0 1 3)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 / 4 0 / 1 0 1 7)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 4 0 / 9 8 1)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 4 0 / 1 0 0 2)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 4 0 / 9 9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 4 0 / 9 9 7)

指定为第六委员会起草报告人莫莱菲·波罗先生 (莱索托) 提交了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 4 0 / 9 7 7 、 A / 4 0 / 1 0 1 0 、 A / 4 0 / 9 7 8 、 A / 4 0 / 1 0 1 1 、 A / 4 0 / 9 9 9 、 A / 4 0 / 1 0 0 0 、 A / 4 0 / 1 0 0 1 、 A / 4 0 / 9 3 5 、 A / 4 0 / 9 3 6 、 A / 4 0 / 9 7 9 、 A / 4 0 / 9 6 1 、 A / 4 0 / 9 5 2 、 A / 4 0 / 1 0 1 2 、 A / 4 0 / 1 0 1 3 、 A / 4 0 / 9 8 1 、 A / 4 0 / 1 0 0 2 、 A / 4 0 / 9 9 8 、 A / 4 0 / 9 9 7) 并作了如下发言：

波罗先生 (莱索托)、第六委员会起草报告人： 我荣幸地介绍第六委员会关

于项目12、127、123、130至143和148的报告。诸位还记得9月9日星期一我介绍了第六委员会就项目129所做的报告，报告题为“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大会当天就第六委员会所介绍的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与下面129的报告一道，我今天介绍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完全反映了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所做的工作。

我将按照第六委员会报告中所谈到的项目，逐项介绍这份报告。关于项目12，第六委员会在载入A/40/997号文件的报告中，在第一章提到了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的问题。

关于题为“对最优惠国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127，我请你们注意载入A/40/997号文件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并注意载入第8段的决议草案。这份决议草案执行段落第三段要求秘书长邀请会员国对执行最惠国条款最为适当的程序进行评论，并组织一个讲坛，以便进一步讨论。遵照执行段落第五段，这一项目包括在1988年第43届大会的议程项目之中。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而我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在本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所考虑的另一项目就是题为“联合国资助教育、研究、传播与扩大对国际法的了解方案”的项目128。第六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已载入A/40/1010号文件。决议草案的条款已载入该报告的第七段，大会将授权秘书长于1986和1987年执行这个项目项下，在他的报告中所具体指出的行动，并且重申对各国、各有关组织与个人的邀请，请他们自愿提供捐款，资助这一方案项下的各种组成活动。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而我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我现在提请大会注意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积极发展国际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与宗旨”的议程项目130，这已载入A/40/978号文件。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份决议草案，第六委员会已经由76票赞成，零票反对，17票弃权而通过了这份报告的第10段。执行段落第一段敦促尚未提出意见的成员国于1986年6月30日以前，对联合国训练与研究机构制订的研究报告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包括有关进一步采取行动的建议和有关对这份研究报告审议程序的建议。

执行段落第二段规定，关于完成积极发展有关国际法的原则与准则的筹备过程的最恰当程序，以及担负这一任务的讲坛的审议工作，要由大会在第41届会议上进行。

我现在要谈谈题为“发展与加强各国之间的友好睦邻关系”的议程项目131。第六委员会根据这一项目建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它的任务是要澄清和指出各国间友好睦邻关系的因素。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已载入A/40/1011号文件。根据载入报告第九段的决议草案，大会要决定记载小组委员会关于友好睦邻关系的报告，并根据1984年12月13日通过的39/78号决议，在第六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格局内，继续并完成澄清和指出友好睦邻关系因素的任务。关于这一项目，我愿大会注意这份报告中印刷上的一个错误。决议草案应当载入这份报告，而大会应当不经表决，就象第六委员会所做的那样，通过这份决议。我希望大会将象第六委员会一样，不经表决而通过这份决定草案。

我现在要谈谈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议程项目132。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已载入A/40/999号文件。第六委员会就这一议题所通过的决议已载入报告的第10段。遵照这份决议草案，大会要再次敦促全体国家本着良好的意愿遵守并促进关于和平解决国家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规定，强调有必要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要求秘书长继续准备一个和平解决争端的手册草

稿。在这个项目项下的决议草案在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并已提交给大会，而我希望大会也能够照此办理。关于这个项目，有一个小小的忽略。决议草案的最后文本没有反映出摩洛哥也是一个提案国。我愿大会注意到这一忽略，并将摩洛哥纳入提案国的行列。

这一项目也有一个小小的印刷错误。在法语和英语文本之间有一点出入。因此我要求大会注意，法语文本应当加上一条脚注，以便同英语文本一致。

我现在请大会注意题为“关于人类和平与安全机构准则的草案”的议程项目 133，并注意已载入 A/40/1000 号文件的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已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已载入这份报告的第九段，它是由 98 票赞成，6 票反对，8 票弃权而通过的。

在决议草案执行段落第一段中，它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有关人类和平与安全机构的准则草案，制订并介绍一份机构的名单。遵照执行段落第二和第三段，秘书长要收集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关于特别报告员所制订的今后准则提纲的意见，并且将它们写入一份报告，提交给第 41 届大会，以便大会在适当的时候，做出必要的决定，通过这份报告。

我现在要谈谈题为“特别委员会关于加强在国际关系间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32。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已载入 A/40/1001 号文件。这份报告第 10 段包括了第六委员会提交大会讨论的决议草案。这份决议草案经过记名投票，由 90 票赞成，15 票反对，11 票弃权而通过。

根据这份决议草案，大会应决定，特别委员会继续进行起草一份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工作，而且要尽快地，在现阶段起草一份关于在国际关系间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建议的宣言。我认为，主席先生，关于下一届特别委员会的日程已经达成了一致。这个委员会将于 1 月 2 日至 2 月 14 日在纽约举行它的 1986 年会议。

我现在开始谈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它的第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的第135号议题。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已经在A/40/935号文件中分发，该报告的第5段载有该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两份决议草案的文本。

在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的第一项决议草案中，联合国大会赞扬该委员会在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商务仲裁示范法律已经完成并获通过。大会也建议该委员会应继续就工作计划中的各个问题的工作。

根据第二项决议草案，大会将要求秘书长向各国政府，仲裁机构和诸如商会等的其它有关机构已交释放法律的文本，并建议所有国家认真考虑释放法律。

六委协商一致地通过了这两项决议草案，我希望联合国大会也将能够通过这两项决议。

我现在开始谈题为“考虑有效措施已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第136号议题。六委的这份报告已在A/40/936号文件中分发，它在第7段里载有六委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十分坚决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以及对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和这种组织的官员所采取的暴力行为，并强调指出，这种行为是不正当的。它也将强调加强世界各国对于保证这些使团、代表和官员的保护和安全以及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的必要性。此外，大会将敦促各国遵守有关原则和国际法的规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保证有关使团和人员的安全，它也将呼吁那些尚未成为有关国际文件的缔约国的国家应该要考虑采取这一行动，最后，它将规定继续使用前几项决议所建立的报告程序，并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准备一份关于这些程序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六委经过协商一致通过这一决议草案，我在此希望联合国大会也将能够通过这项决议。

我现在开始谈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其它委

委员会的报告”的第137号议题。 A/40/979号文件中的六委报告的第10段载有有关决议草案，根据这一决议草案，大会将决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期限，并要求该委员会做出一切努力，在1986年会议召开之时完成其职责，并在明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公约草案，在这个方面，我认为各方已经同意1986年特设委员会年会的召开日期，第7执行段中的空缺部分现在可以补充如下：“四个星期，从1986年的6月16日至7月11日。

六委经过协商一致通过这一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将能够通过这一草案。

关于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138号议题，六委的报告载于A/40/961号文件中，该报告的第6段中的决议草案的第3段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应该继续就目前计划中的各问题进行工作，并牢记在目前成员国任期结束以前，并尽量在 关于这些具体问题的决议条款中取得更多的进展，我希望大会能向六委一样，经过协商一致的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

现在我开始谈题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第139号议题，我愿指出，根据1984年12月13日通过的rSn39/86号决议，在六委开始审议该议题之前，凯西大使和法律顾问弗莱施豪尔先生两主席主持各种磋商。

现在大会所收到的载于A/40/952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原来是由六委的主席，因为我刚才提到的非正式磋商的成功而提交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由该委员会通过，这些磋商产生了共大会通过的仪式规则的草案，并列举了基本建议的条款草案，这些条款草案必须由大会进行实质性的审议，这些成果都能够从该决议草案的第4，第5和第6执行段中看出，此外，还对最后条款的草案交换了意见，这些最后条款的草案已提交大会进行审议。

请允许我指出，根据决议草案的第3执行段，正如原来一直被邀作为观察员的身份参与在联合国主持下所进行的法律编纂大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情况一样，联

合国本身也将参与这次大会的工作。

由于在本届联大上审议了该议题，1986年2月18日至3月21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大会的准备工作就已经完成。

我也愿提请注意A/40/952号文件中的一个小错误：在第5和第6段中，文件号应该是A/C.6/40/L.16，而不是A/C.6/39/1.16。

我希望大会将向六委一样，不经表决通过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我现在开始谈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第140号议题。六委在A/40/1012号文件中的报告的第7段，包括一份决议草案，它十分强烈的谴责任何侵犯联合国代表团的安全以及他们人员安全的恐怖和刑事罪行，敦促东道国和秘书长寻求一项符合最近立法的总部协议的解决办法，要求秘书长积极参与发展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的关系，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也被要求继续进行其工作。

我希望，联合国大会将向六委一样未经表决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第141号议题，我提请大会注意A/40/1013号文件第12段，该段载有一份六委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根据这一决议草案，大会将延长特委的期限，要求它重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所有方面，以便加强联合国的、尤其是安理会的作用，它也要求特委继续对和平解决各国争端的问题进行工作，积极审议联合国程序正常化的问题，关于决议草案中的第3(a)段落，我提请大会注意该报告的第11段。就决议草案第2段来说，我认为，关于该委员会下届会议召开的日期已经达成一致意见，第2段中的空白部分现在可以补充如下：“从4月7日到5月2日”。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就在第六委员会上获得通过，我希望大会也能够不经表决就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现在谈一下议程项目 142，题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已经作为 A/40/981 号文件散发。正如报告中所谈到的，第六委员会今年再一次建立了一个工作小组继续审议该原则草案。第六委员会向大会所提出的建议载于该报告的第九段中，规定在下届会议上重新建立一个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小组，以加速该原则草案的最终文本的产生。我希望大会将能够向第六委员会一样不经投票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现在谈一下议程项目 143，题为“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第六委员会正如载于 A/40/1002 文件中的该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未经表决决定把审议秘书长有关报告的工作推迟到下届会议上进行。

最后一个项目，也就是议程项目 148 题为“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我请大会注意载于 A/40/998 号文件中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九段中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草案决定。第六委员会请大会决定在第 41 届大会初期进行时间有限的非正式磋商，审议剩下的问题，以便在那些会议上能够就该宣言草案取得一致意见，并通过该宣言。

我对第六委员会的报告的介绍即将结束。我认识到我或许不应该这样考验大会各成员国的耐心程度，但是我认为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所取得的成就是值得作这样逐项的介绍的。

结束之前，我愿说我认为我有责任利用这个机会象所有被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的成功作出贡献的人们表示致敬，由于他们的工作才使我得已提出第六委员会的这份报告。

首先，我要祝贺所有在该委员会工作的代表和同事们，他们提出了许多具有专业性的、取缔人民的智慧的观点，这不仅有助于维持众所周知的第六委员会以四海结兄弟和进行客观争论为特点的标准、传统和习惯，而且也使我在长时间的讨论中作到不打瞌睡。

我想特别感谢第六委员会的主席奎西大使，他的领导才干、外交技巧、对各种议事规则的熟练掌握、耐心和智慧是众所周知的，这大大有助于指导该委员会的工作在第40届大会上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我还要感谢本委员会的两位副主席即洪都拉斯的卡塞雷斯大使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穆兹尔伯格先生，他们参加主席团的会议具有非常宝贵的价值。

我还要特别感谢法律顾问，即副秘书长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斯豪尔先生；法律事务局编纂部主任格奥尔吉·卡林京先生；约翰·德萨拉姆先生、拉里·约翰逊先生、姆帕齐·辛杰拉先生以及秘书处的其它工作人员，他们在整个第40届会议期间非常能干地帮助了本主席团的工作。

我还想感谢各位大会工作人员、新闻工作人员、各位翻译们、当然还有我们负责文件的工作人员们，正因为所有这些成员的努力才使得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得以顺利进行工作。

最后，但并非不重要，我愿特非感谢贾克齐林·多奥齐夫人，在本委员会工作的数星期中他一直坐在我的旁边。他那动人的微笑始终是我灵感的真正源泉。他勤奋工作，准备了今年的这份报告，这些我当然不会没有注意到。我永远感谢他。

主席：如果没有人提建议，那么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因此，发言仅限于解释投票立场。

各个代表团对第六委员会的各种建议所持立场已经在该委员会上表明了，而且反应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上。

我愿提请诸位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七段，大会同意：

“当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考虑同一份决议草案时，各代表团应当尽可能只就其投票立场进行一次解释，或者是在委员会或者是在全体会议上，除非代表团在全体会议和在委员会上的投票立场不同。”

我还愿提请诸位注意根据 34/401 号决定，也是投票立场时间仅限 10 分钟，各位代表在席座上发言。

下面讨论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7 的报告，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载于 A/40/977 号文件。

鉴于没有代表团要求解释投票立场，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该委员会报告 (A/40/977) 中第八段的各项建议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该决议草案通过 (第 40/ 号决议)。

主席：大会到此结束关于议程项目 127 的审议。

下面，大会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8 的报告，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载于 A/40/1010 号文件。

鉴于没有代表团要求解释其投票立场，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该委员会报告 (A/40/1010) 第七段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40/ 号决议)。

主席：大会到此结束关于议程项目 128 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六委关于议程项目第130，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法规的逐渐发展”，文件A/40/978的报告。

现在我请智利代表发言，他将解释他的表决。

莫拉加先生（智利）：“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议题得到我国代表团理应的关注，因此，我国代表团在第六委的辩论中作了发言，现在又在联合国全体会议上再次发言。

请允许我说，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概念是在最明确和最公正的范围内进行分析的，它涉及到有真正的必要实现一个国际平衡，这将给发展中国家以更公正的待遇。

根据有关确保这一更公正的待遇的迫切性，智利在十多年前投票赞成第3281 (xxlv)号决议，该决议包括《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在这方面，智利共和国特别重视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法规的逐渐发展，为此原因，我们同其他国家共同发起一个决议草案，建议在下一届大会，第四十一届联大再次审议这一题目。

当我们研究联合国关于新的国际经济法的原则的训练与研究所的报告时，我们发现联合国训练与研究所时这些原则的一部分具体化了，其他的仍然处在成形阶段。关于给发展中国家最惠国待遇问题，对它们民族资源的永久主权，各国享受科技利益的权利，发展中国家获取发展援助的权利，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平等参与的问题，最后人类共同遗产的问题等等就是这样的情况。

我们认为恰当的是，今天在这庄严的大会重复，这一原则是在二十多年前出现的，当时面临着为地理地区建立一个法律框架的需要。由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以及外空是缺乏标准框架的两个领域，人类共同遗产的思想成了解决这一特别类型的领土或地区的问题的恰当的类似解决办法。

但是，我们觉得完全不恰当和错误的是这一原则被曲解或被迫在缺乏下列各种基本条件的区域实施，这些原则应该在那些没有经常的人类活动或任何固定的法律

巴旺拉卡泰克盟、
 卢阿拉、乌克兰、
 亚、特里国、乌拉比
 内亚沙斯和共和乌赞
 几尼、土耳其、
 新马比里亚土义国尔
 亚罗西马利、主和伊
 布、林索叙斯会共扎
 巴尔普、伯尼社合、
 塔和坡拉突埃联夫、
 马卡美加阿、维亚拉
 拿、多新、哥苏尼斯
 波兰圣、兰巴、桑南
 波、昂士多国坦、
 坦、亚利威和和、门
 斯宾摩拉斯达共国也
 基律萨塞、尼义长、
 巴菲、南立主酋南
 、亚尔里特会合越
 曼鲁西加苏、社联、
 阿秘卢内、哥埃伯拉
 、圣塞丹多维拉瑞
 亚圭、苏、苏阿内
 利拉达伯、国兰、委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比、时、加、拿、大、丹、表、法、国、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格、林、纳、达、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北、
 森、堡、挪、威、葡、萄、牙、利、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
 尔、兰、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25 票赞成，0 票反对，19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我们结束了议程项目第 130 的审议。

现在我提请各成员注意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第 131，“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报告。六委的报告载于文件 A/40/1011。

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款中提出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鉴于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该决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决议 40/ ）。

主席：因此，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第 131 的审议。

现在大会审议见文件 A/40/999 的议程项目 132 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第六委员会报告。

如果没有人希望解释投票，大会现在就见文件 A/40/999 的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10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决定。

第六委员会不加表决而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

主席：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32 的审议。

我现在请会员国注意议程项目 133 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见文件 A/40/1000 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即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现在就见文件 A/40/1000 的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9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基多、斯洛文尼亚、比希、伊、国、马耳、日内沙、富、纳麦科洛、亚、洪斯、牙、黎达他、莫利亚、特、汗、澳、不、法、隆、摩、伐、厄、厄、都、黎、巴、加、桑、亚、卢、阿、利、佛、多、洛、地、斯、和、加、嫩、斯、毛、比、巴、阿、尔、亚、坡、布、得、刚、民、尔、马、国、约、莱、塔、威、圭、及、利、隆、角、果、主、芬、拉、匈、牙、伊、巨、索、马、尼、尼、圣、塞、利、奥、维、迪、柬、埃、及、牙、伊、巨、索、马、尼、尼、圣、塞、亚、地、亚、中、哥、埔、及、几、利、拉、肯、维、尔、曼、西、加、安、巴、俄、共、达、萨、蓬、亚、冰、尼、利、毛、亚、尔、哥、巴、西、罗、和、黎、丹、尔、昂、爱、尼、比、马、里、新、巴、菲、拉、哈、斯、哥、加、麦、瓦、德、几、尔、科、里、来、求、西、基、律、萨、安、马、文、苏、多、意、内、印、兰、威、特、阿、墨、尼、波、昂、瓜、林、社、提、道、主、绍、印、牙、老、伯、尔、哥、拉、拿、多、新、和、保、会、中、塞、几、共、度、海、拉、伯、尔、哥、拉、拿、多、新、巴、孟、加、主、国、浦、多、内、和、圭、尼、岸、利、代、瓜、马、卡、美、加、布、加、利、义、路、米、亚、国、西、科、人、比、夫、蒙、塔、和、坡、达、拉、亚、共、哥、斯、尼、那、亚、科、民、主、共、和、国、日、布、林、索、阿、布、国、比、捷、共、塞、纳、海、伊、迪、民、主、共、和、国、洛、新、马、比、里、根、贝、尔、亚、克、和、俄、地、朗、瓦、共、和、国、阿、布、国、比、捷、共、塞、纳、海、伊、迪、民、主、共、和、国、洛、新、马、比、里、

伯尼共、
拉突义国尔、
阿、主和伊
、哥会共扎
典巴社会、
瑞多埃联夫
、和维亚拉
兰达苏尼斯
士尼、桑南
威立国坦、
斯特和、门
、共国也
南哥义长、
里多主西南
苏、会合越
、国社联、
丹泰埃伯拉
苏、维拉瑞
、国苏阿内
卡、和兰、委
兰共联盟、
里亚乌克兰
斯里、国拉比
、叙斯和乌赞

反对：智利、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

决议草案以127票赞成、6票反对、9票弃权而通过。

主席：我们就此结束了议程项目133的审议。

我们现在讨论议程项目134的第六委员会报告，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率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见文件A/40/1001。

大会现在就见文件A/40/1001第六委员会第10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就决议草案对预算方案影响的报告载于文件A/40/1015。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中哥埔、芬达洪、白非斯察埃兰、都富、文俄共达、及、危拉汗、林紫罗和黎民、加地斯拉、阿、国斯国加主萨蓬马、尔孟、苏、也尔、拉匈及加保维乍古门瓦德、牙利拉加埃得巴、多意几利、亚国利社、古、志内、安巴、主国浦提道主、度哥巴布义、路、几共儿、拉多尔共哥斯多内和内印、斯基和伦、米亚国亚度安、纳国比捷尼、比尼提贝法、亚克加埃加绍西瓜宁索喀、斯共塞纳、亚和、麦科洛和俄、主、巴不缅甸摩伐国比希亚伊布丹甸、罗克、亚腊那朗达、佛、厄、厄、伊、玻布得刚民瓜斐格海斯阿利隆角果主多济林地兰根维迪、东尔、纳、共

拉伯尔哥日几尼拉卡泰埃伯拉
 老拉马西尼新马阿兰、维拉瑞
 、阿、墨、亚罗特里国苏阿内
 特、亚、瓜布、沙斯和兰、委
 威亚西斯拉巴尔、共克盟、
 科里来求加、塔比里亚乌联圭亚
 、比马里尼马卡西马利、国拉比
 亚利、毛、拿、林索叙斯和乌赞
 尼、维、尔巴兰普、伯尼共、
 肯托拉亚泊、波和坡拉突义国尔
 、索马尼尼坦、美加阿、主和伊
 且莱、塔、斯宾多新、哥会共扎
 约、加里克基律圣、兰巴社会、
 、嫩斯毛比巴菲、昂士多埃联夫
 加巴加、桑、亚利威和维亚拉
 买黎达他莫曼鲁西拉斯达苏尼斯
 牙、马耳、阿秘卢塞、尼、桑南
 、国、马哥、圣、南立国坦、
 克和国、洛亚圭、尔里特和、门
 拉共众里摩利拉达加苏、共国也
 伊主民马、日巴吐内、哥义长
 、民亚、古尼、卢塞丹多主酋南
 国民比夫蒙、亚、苏、会合越
 和人利代、尔内亚伯、国社联、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
 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
 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智、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智、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智、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决议草案以 119 票赞成、14 票反对、12 票弃权而通过。

主席：在这项项目中，我邀请大会注意文件 A/40/1020，这份文件含有拉丁美洲集团主席关于特别委员会会籍的一封信。根据这封信，古巴、厄瓜多尔和墨西哥将于 1986 年退出特别委员会。下列国家已经得到该集团的批准来代替它们的位置，这些国家是：阿根廷、巴西和智利。在这封信的基础上，我已指定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于 1986 年 1 月 1 日起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了这项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审议议程项目 134。

我们现在审议议程项目 135 的第六委员会报告，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 18 届会议工作报告”，见文件 A/40/935。

大会现在就载于文件 A/40/935 的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6 段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 1 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

主席：决议草案 2 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的模式法”。

第六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2 通过

主席：我们结束了议程项目 135 的审议。

我们现在审议议程项目 136 的第六委员会报告，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见文件 A/40/936。

大会现在就载于文件 A/40/936 的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7 段中的建议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

主席：我们就此结束了议程项目 136 的审议工作。

主席：我现在请各位成员注意关于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37 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979）。

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这项决议草案所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载于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1016）。

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 40/ 号）

主席：关于这一项目，我提请大会成员注意非洲集团和拉丁美洲集团主席关于特设委员会成员问题分别提出的第 A/40/918 号和第 A/40/1021 号文件。

根据载于第 A/40/918 号文件的信件，非洲集团同意贝宁代替多哥，多哥已经决定从特设委员会 1986 年的成员中退出。

根据第 A/40/1021 号文件，1986 年特设委员会的拉丁美洲成员同 1985 年的成员一样：包括巴巴多斯、古巴、海地、牙买加、苏里南和乌拉圭。

根据我已经提到的信件，我已经任命贝宁为特设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从 1986 年 1 月 1 日开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经注意到这一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最后，关于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第 7 段，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已经同意从 1986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1 日举行特设委员会的 1986 年届会。

大会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37 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关于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 138 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961）。

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40/ 号决议）

主席：大会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38的审议。

我们现在将审议关于题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筹备工作”的议程项目139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952）。

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40/ 号决议）

主席：大会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39的审议。

我们现在将审议关于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40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1012）。

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40/ 号决议）

主席：大会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40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关于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41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1013）。

我现在请大会注意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2段中所提出的建议。

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第A/40/1017号文件。

第六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40/ 号决议）

主席：关于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第2段，已经同意在1986年4月7日至5月2日举行特别委员会的1986年届会。

大会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41的审议。

我们现在将审议关于题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议程项目142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981）。

现在，大会对第六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在报告（A/40/981）的第9段中，第六委员会建议通过一个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已经不经表决获得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该决定草案通过。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42的审议。

现在，大会审议载于第A/40/1002文件中的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42的报告，题为“联合国会议议事规则标准草案”。

现在，我把第六委员会在报告的第5段中提出的决定草案递交给大会。该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该决定草案通过。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43的审议。

现在，大会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48的报告，题为“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载于第A/40/998号文件中。

现在，大会对第六委员会在报告第9段中提出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该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该决定草案通过。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决议项目 1 4 8 的审议。

现在，大会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 2 的报告，题为“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0/997）。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了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第一章。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注意该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结束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 2 的报告以及第六委员会的其它所有报告。

我仅感谢大会诸位代表在处理这些项目时表现出来的效率。

下午 1 2 点零 5 分散会。